

鉅揚不動產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公告案號：鉅揚字第 1080923 號

附件：投標須知(含標售附表及圖說)

主旨：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委託公開標售「捷運新莊線菜寮站(捷4)基地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第三次公告。

依據：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自治條例及臺北市議會 107 年 8 月 29 日第 1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標售底價及押標金額，詳如附表及附圖所示。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

(一)開標日期：

- 1、第一次開標 108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 2、第二次開標 108 年 11 月 8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 3、第三次開標 108 年 12 月 6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 4、開標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8 巷 7 號 12 樓聯合開發處會議室。

(二)聯絡人：

鉅揚不動產 胡珊瑜，電話：(02)2717-2380 或 0975000248。

三、投標注意事項：

(一)有意投標人請於標售公告之翌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4 日止，每日辦公時間內，電洽本公司胡小姐(02)2717-2380 免費索取投標表單及投標標封，或可上本公司網 <http://tw-rent-office.com> 自行下載列印，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辦理投標。

(二)投標者應在投寄標函前繳納押標金，押標金方式詳見投標須知。

(三)截標日期及投標封送達方式：第一次截止日訂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止、第二次截止日訂於 10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止、第三次截止日訂於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止，標函需於公告截標日之截止時間內以郵局雙掛號函件寄達各該次公開標售投標公告指定之郵政信箱(10599 臺北體育場郵局第 315 號信箱)，並以郵局收發章戳為憑，逾期寄達者無效。

- (四)投標者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投標過程中，對辦理本標售案相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不予決標或取消得標權，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 四、標售不動產有關土地與建物等地籍登記資料及都市計畫狀況，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
- 五、本案標售標的為使用執照：103重使字第00525號之成屋，標示不動產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及點交，本公司及委託人皆不負修繕及其他瑕疵擔保責任(包括滲漏水、水電管線、門窗、大門電子鎖及其他設備等)，點交時現場如有雜物由得標人自行負責清理。未赴現場勘查者亦視同瞭解現況，投標人應自行評估，得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退還押標金。
- 六、開放現場勘查時間：請先來電預約安排看屋。
- 七、繳清決標總價款截止日：第一次開標後截止日為108年11月29日(星期五)、第二次開標後截止日為108年12月23日(星期一)、第三次開標後截止日為109年1月20日(星期一)，繳清決標總價款方式詳見投標須知。
- 八、本不動產標的係屬捷運聯合開發大樓，並與捷運新莊線菜寮站共構，日後如因臺北捷運公司需入內進行捷運設施維修情事，得標人及其承租人或其繼受人應配合辦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且不得有妨礙大眾捷運系統之交通、安全、衛生或觀瞻之情事，並應遵行本大樓之住戶管理規約。
- 九、標售之不動產各項稅捐、費用辦理原則，詳見投標須知。
- 十、本投標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具身分關係之投標者，請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 十一、本公告未刊登事宜，悉照投標須知規定事項辦理。
- 十二、本公告所列標的物，本公司及委託人得因故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本公司及委託人對於本件標售公告等文件保留於標售前增刪內容及決定是否標售之權利，最終標售公告文件及內容以最後公告為準。